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沉香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珊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代理人 張義育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代理人 黃勝豐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2 代理人 張義育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代理人 張蒞涵、林靜如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金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9 代理人 鄭穎聰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02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0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林沉香(原名：林衣綉、林佳霖、林玉秀)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
13 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
16 1條第1項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
17 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
18 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19 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20 照)。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
22 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免
23 責後，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答該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
24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111年3月29日
27 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
28 幣(下同)93,957元，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
29 定清算程序終結後，112年度消債職聲免第14號裁定以聲請
30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
31 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1 (二)112年度消債職聲免第14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
02 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127,168元，此餘額
03 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93,957元後為33,211
04 元（計算式：127,168－93,957＝33,211），聲請人主張已
05 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
06 符，有郵局存證信函、郵政匯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07 執影本、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81頁、10
08 3至121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09 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0 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11 (三)至於債權人元大銀行、板信銀行主張應再審查有無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債權人聯邦銀行、摩根聯邦
1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應適用
14 第142條而不予免責部分，惟債務人係屬前因有消債條例第1
15 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現依消債條
16 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再次聲請本院裁定免責之情形，揆諸前
17 揭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其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
18 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
19 切情狀，是前開債權人所執主張，均無足採。

20 四、聲請人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之汽車燃
21 料費、燃料費罰鍰、交通違規罰鍰，依消債條例第138條第1
22 款規定，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聲請人對於此債務仍有清償
23 之義務，附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5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附表：

03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實際清償之數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463	32.99%	30,992	41,947	10,955	10,97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560	11.59%	10,889	14,739	3,850	3,86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057	2.96%	2,779	3,761	982	99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856	4.83%	4,540	6,145	1,605	1,61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638	4.4%	4,138	5,601	1,463	1,46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28	11.43%	10,743	14,541	3,798	3,80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2,425	16.37%	15,384	20,822	5,438	5,44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5,136	12.33%	11,589	15,685	4,096	4,10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3,068	2.99%	2,810	3,803	993	1,002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6,025	0.1%	93	125	32	57
總計	6,122,256	100%	93,957	127,168	33,211	33,311
備註： 清算程序中保單價值準備金94,225元，扣除執行費用268元後，各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93,957元。						